2025年启东市大豆单产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种子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大豆单产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种子采购进行分散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单价限价 | 权重系数 |
| 通豆13 | 5 | 10元/公斤 | 0.12 |
| 菏豆33 | 9 | 10元/公斤 | 0.22 |
| 菏育13 | 9 | 10元/公斤 | 0.22 |
| 徐豆18 | 9 | 10元/公斤 | 0.22 |
| 淮豆19 | 9 | 10元/公斤 | 0.22 |
| 总价 | 41 | / | / |

说明：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额采购，各投标人进行单价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合同供货数量：为采购总额除报价单价后按“进一法”取整。

二、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对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供应商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采购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采购、相关附件、包装、人工、装卸费、货物运输、搬运（含上楼）、使用培训、检测、税金、质保、售后服务、保险、规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等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212575

4.响应文件构成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按附件1格式填写，法人参加的可不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诚信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填写）；

（5）报价表（按附件3格式填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附件4格式填写，供应商根据真实情况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的不用填写）。

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一正一副，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供应商需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6.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开标方式，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5月 30日9时00分前密封送至启东市紫薇中路578号农业农村局北楼三楼东会议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北楼三楼东会议室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2.供货期限：**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至指定位置并将所供货物堆放整齐。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供货的，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款1000元。

**3.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到指定位置将所供货物堆放整齐。

**4.约定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如按相关规定应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的，在抽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同时上报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开标条件及成交原则

开标条件：本项目需满足三家及以上有效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方可开标。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投标人每组产品单价报价÷单价限价×权重系数（权重系数为每组产品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之比）之和（保留四位小数）最低者中标；如有相同，则通过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全部货物生产厂商须为小微企业。）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6日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2025年启东市大豆单产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种子采购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诚信承诺函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启东市大豆单产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种子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报价表**

2025年启东市大豆单产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种子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单价报价 | 权重系数 |
| 通豆13 | 5 | 元/公斤 | 0.12 |
| 菏豆33 | 9 | 元/公斤 | 0.22 |
| 菏育13 | 9 | 元/公斤 | 0.22 |
| 徐豆18 | 9 | 元/公斤 | 0.22 |
| 淮豆19 | 9 | 元/公斤 | 0.22 |
| 总价 | 41 |  |  |

**注：合同供货数量为采购总额除单价报价后按“进一法”取整。**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附件4：**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